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33號

聲 請 人 廖敏成

訴訟代理人 陳淑香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鍾佳蓁等二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 
書記官 黃舜民